《慈溪市电子商务提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6%B3%95/16467544"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5%99%E6%B1%9F%E7%9C%81%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6%9D%A1%E4%BE%8B/_blank)》《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合规建设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以及慈溪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锋市行动计划产业提质创新行动的工作要求，引导电子商务企业规范合法经营，大力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合规经营示范企业，着重扶持一批以研发设计、品牌运营、网上营销为核心业务的新电商示范龙头企业，全面引领全市电子商务提质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2022年度慈溪市商贸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电子商务提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试行）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54号）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申报对象。申报对象必须为已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国内电子商务企业需满足：（1）在慈溪市本级（不含杭州湾新区）境内进行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核算能力，依法经营；（2）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必须载明互联网销售；（3）利用第三方交易平台或自建平台进行网络营销活动；（4）业务模式以B2B或B2C为主，网络销售占比超过80%。网络销售占比，根据该企业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年报中，“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栏所载销售数据占其全部商品销售额的比重确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需满足（1）在慈溪市本级（不含杭州湾新区）境内进行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核算能力，依法经营；（2）在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出口申报系统备案且有跨境电商业务数据。

（二）申报范围。电子商务企业销售奖励及电子商务企业进限奖励。

（三）申报审核。申报时间一般在次年6月，具体以市商务局发布申报通知为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向相关镇（街道）、产业平台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经所在地确认盖章后，上报至市商务局。申报材料包括：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慈溪市电子商务提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1）；3、申报政策所需专项资料。

四、其他说明

（一）关于“自认定当年度起三年，每年按增量销售额（以认定年度的上一年度销售额为基数）的千分之七给予奖励”的两点说明：1.认定年度为首次政策申报对应的年度；2. 认定当年度起连续三年都必须符合增速要求，如第二年、第三年未能达到增速要求，将终止享受政策支持。  
 （二）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慈溪市商务局

2022年9月7日